**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**

一、资质审查材料

1.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）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模板见附件）；

2.近三年承担的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（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、近三年自有的项目宣传渠道一览表（附清晰反映宣传成效的证明文件）。

二、其他证明资料

1.对本项目的建议书、实施程序或方案等；

2.参与本项目的**人员配置（项目组人员构成、职责分工等）；**

**3.服务团队情况（团队人员的资质、过往经验及**项目业绩**等**证明材料**）；**

4.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；

5.无不良行为承诺书（同时需声明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曝光台http://www.szzfcg.cn/supplier/supplyGetoutRecord.do?method=list2中无相关记录）；

6.信用情况证材料：信用中国网站“信用信息”查询页面打印件；

7.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（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所提供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